

**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周红阳

项目负责人：李建忠

填表人：李建忠

建设单位：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13995365178

邮 编：753600

地 址：石嘴山市惠农区火车站街道

目录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1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4 -
表三 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6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	- 19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4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5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27 -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 31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33 -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石嘴山市惠农区火车站街道				
主要产品名称	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水性环保乳胶漆、干粉砂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 300 万平米、年产水性环保乳胶漆 1800 吨、 年产干粉砂浆 50000 吨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1.4	开工建 设时间	2021.8		
调试时间	2023.5	验收现场监 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夏星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 工单位	宁夏蜗牛之翼科技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4.3%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0 万元	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7、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9、宁夏星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p> <p>10、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石经开环表〔2021〕17 号），（2021 年 1 月 26 日）；</p> <p>11、“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p> <p>12、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确定本次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1、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1079 1401 1816"> <thead> <tr> <th>项目</th> <th>污染物</th> <th>浓度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无组织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0.5mg/m³</td> <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td> </tr> <tr> <td>TVOC</td> <td>20mg/m³</td> <td>《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界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td> </tr> <tr> <td rowspan="2">水性环保乳胶漆排气筒</td> <td>颗粒物</td> <td>20mg/m³</td> <td rowspan="2">《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 </tr> <tr> <td>TVOC</td> <td>80mg/m³</td> </tr> <tr> <td>干粉砂浆排气筒</td> <td>颗粒物</td> <td>10mg/m³</td> <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限值要求</td> </tr> <tr> <td>网格布排气筒</td> <td>TVOC</td> <td>80mg/m³</td> <td>《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同时满足石嘴山市第二污</p>	项目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TVOC	20mg/m ³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界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水性环保乳胶漆排气筒	颗粒物	20mg/m ³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TVOC	80mg/m ³	干粉砂浆排气筒	颗粒物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限值要求	网格布排气筒	TVOC	80mg/m ³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TVOC	20mg/m ³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界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水性环保乳胶漆排气筒	颗粒物	20mg/m ³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TVOC	80mg/m ³																								
干粉砂浆排气筒	颗粒物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限值要求																							
网格布排气筒	TVOC	80mg/m ³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1-2。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标准值	排放标准	标准值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值
运营期	废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6-9	石嘴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6-9
			COD	500		400
			BOD ₅	300		200
			SS	400		200
			NH ₃ -N	-		35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中限值；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标准值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施工期	昼间	70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夜间	55	
运营期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	55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工程建设内容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1.1 建设地点

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园路 56 号）整体搬迁至石嘴山市博石机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南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15'46.304"，东经 106°43'46.763"。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1.2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新建生产车间 2 座（1 座生产乳胶漆、1 座生产干粉砂浆）、配电室一座。对原有的 3 座空旧厂房进行翻新改造（1 座为网格布生产车间，其余 2 座为干粉砂浆生产车间），厂区道路修建及硬化、绿化等。本项目建成后年产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 300 万平米、年产水性环保乳胶漆 1800 吨、年产干粉砂浆 50000 吨。

项目工程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生产车间 2 座（1 座生产乳胶漆，在厂区南侧，网格布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为 1284.8m ² ；1 座生产干粉砂浆，在乳胶漆车间东侧，占地面积为 1773.2m ² ） 对原有的 3 座空旧厂房进行翻新改造（1 座为网格布生产车间，在厂区西侧，占地面积为 643.2m ² ；其余 2 座为干粉砂浆生产车间，在厂区东侧，占地面积为 1067.8m ² ）	对原有的 2 座空旧厂房进行翻新改造（1 座为网格布生产车间，在厂区西侧，占地面积为 643.2m ² ；另一座为干粉砂浆与乳胶漆生产车间，在厂区南侧，占地面积为 1067.8m ² ）	对原有旧厂房翻新改造，未新建厂房
储运工程	仓库	生产车间隔出临时堆放仓库，成品在车间临时堆放	生产车间隔出临时堆放仓库，成品在车间临时堆放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依托博石老旧办公室，在厂区的东北侧，占地面积为 300m ²	1 座，依托博石老旧办公室，在厂区的东北侧，占地面积为 30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新鲜用水量为 20.56m ³ /d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新鲜用水量为 20.56m ³ /d	一致
	供电	由园区统一供电	由园区统一供电	一致
	供热	项目供暖由电加热供暖	项目供暖由电加热供暖	一致
环保	废气	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利用一套	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利用一套集	对水性环保乳胶漆

工程	<p>集气装置+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集气装置的集气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水性环保乳胶漆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有机废气，粉尘经一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2）排放；有机废气经一套集气装置和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与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车间共用一套）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与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车间共用一根排气筒，P1）排放。干粉砂浆生产过程中搅拌机粉尘产生口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水泥罐装卸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通过顶部排空口安装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气装置+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集气装置的集气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水性环保乳胶漆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有机废气，粉尘经一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2）排放；有机废气经一套集气装置和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3）排放。干粉砂浆生产过程中搅拌机粉尘产生口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P4）排放；水泥罐装卸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通过顶部排空口安装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单独处理</p>
废水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石嘴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设备清洗废水（108m³/a）和去离子水制备产生的废水（184.2m³/a）全部回用与胶液生产用水中，不外排。</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由吸粪车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站处理，待园区污水市政管网修建好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石嘴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设备清洗废水（108m³/a）和去离子水制备产生的废水（184.2m³/a）全部回用与胶液生产用水中，不外排。</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站处理</p>
固废	<p>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箱、收集容器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和收尘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由提供单位回收利用；在水性乳胶漆生产车间隔出一个空间作为危废暂存间，储存废胶桶、滤渣和废活性炭，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50m²，收集后的废胶桶、滤渣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p>	<p>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箱、收集容器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和收尘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由提供单位回收利用；在水性乳胶漆生产车间隔出一个空间作为危废暂存间，储存废胶桶、滤渣和废活性炭，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50m²，收集后的废胶桶、滤渣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p>	<p>一致</p>
噪声	<p>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加强设备维护。</p>	<p>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加强设备维护。</p>	<p>一致</p>
防渗	<p>对化粪池（20m³）进行防渗处理，化粪池防渗要求满足《环</p>	<p>对化粪池（20m³）进行防渗处理，化粪池防渗要求满足《环境影响</p>	<p>一致</p>

	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区要求;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内容的一般要求。	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区要求;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一般要求。	
绿化	绿化面积为 2585m ² ,绿化率 10%	绿化面积为 2585m ² ,绿化率 10%	一致

2.1.3 产品方案

本项主要产品方案如下: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规格	产能	备注
1	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	130g/m ²	200 万 m ²	
		160g/m ²	100 万 m ²	
2	水性环保乳胶漆	-	1800t	
3	干粉砂浆	-	50000t	

2.1.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功率(KW)		单位
烘干箱	WB230	1			台
开卷机	-	1			台
浸胶机	-	1			台
牵引机	-	1			台
剪裁机	-	1			台
水性环保乳胶漆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功率(KW)		单位
搅拌混合机	5000L	8			台
配料釜	KSM80L	5			台
砂磨机(水性)	18.5KW	1			台
调漆机	-	1			台
阴阳离子水处理设备	-	1			台
干粉砂浆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功率(KW)		备注
			单机	合计	
板链提升机	NE15	4	4	16	/
下料斗	-	4			/
溜管	-	4			/
简易平台	-	4			/
气动三通	φ 273	4			/
原料仓	100T	10			/
手动蝶阀		10			/
气动蝶阀	ND250	5			/

料位计	旋阻式	10			/
粉料输送机	φ 219×3.5mm	2	7.5	15	螺旋输送长度 6m 按实际为准
沙子输送机	φ 219×3.5mm	3	11	33	同上
配料秤	2T	1	7.5	7.5	/
小料仓	5m3	1			/
小料输送机	Φ120	1	1.5	1.5	不锈钢材质
小料称	100Kg	1		0	/
吊篮	1 吨	1	1.5	1.5	/
小计				0	/
斗式提升机	DT36/28	1	4	4	/
下料斗	—	1	—	—	/
溜管	—	1	—	—	/
带混仓	2.5m3	1			/
气动阀	DN270	1			/
无重力混合	SLHS3.0	1	22	22	8#摆线针减速机，链条传动，容积 3m ³
成品、匀料器	2T	1	7.5	7.5	/
料位器	—	2	—	—	/
小计				8	/
阀口灌装机	DGF-50B	3	3	9	叶轮式自动落袋
钢架	—	—	—	—	/
控制系统	—	1	—	—	触摸屏电脑。数据库储存，配料、搅拌、放料自动控制。一键启动
脉冲除尘器	TYDMC.24	1	—	—	/
风机	4-72-3.2A	1	4.0	4.0	/
除尘风网	PVC	1	—	—	/
空气压缩机	0.9	1	5.5	5.5	/
储气罐	0.6m3	1	—	—	/
电缆、导线	—	—	—	—	/
中控室	—	—	—	—	/
安装费	—	—	—	—	不含原料罐安装
小计				0	/

2.1.5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备注
原辅料	耐碱玻璃纤维丝	390.9t	外购	/
	202-30S 水性丙烯酸网格布用乳液	11t	外购	液体，50kg 桶装
	101-30H 水性丙烯酸网格布用乳液	22t	外购	液体，50kg 桶装
水性环保乳胶漆				
原辅料	钛白粉	190t	外购	25kg/袋，粉状

	碳酸钙	599t	外购	50kg/袋, 粉状	
	高岭土	180t	外购	1250目, 25kg/袋, 粉状	
	滑石粉	89t	外购	1250目, 25kg/袋, 粉状	
	水性丙烯酸乳液	215t	外购	50kg/桶, 液体	
	助剂	分散剂	9t	外购	25kg/桶, 液体
		消泡剂	3.6t	外购	25kg/桶, 液体
		防腐剂	3.6t	外购	25kg/桶, 液体
		成膜助剂	9t	外购	25kg/桶, 液体
	纤维素	9t	外购	粉末状	
去离子水	429.8t	/	/		
干粉砂浆					
原辅料	水泥	16414t	外购	罐装, 粉状	
	砂子	25253t	外购	罐装, 粉状	
	水	4166.5t	/	/	
	助剂	434t	外购	25kg/桶, 液体	
	水性丙烯酸乳液	3732.5t	外购	50kg/桶, 液体	
能源	生活用水	1560m ³ /a	市政管网	/	
	工业用水	4608.3m ³ /a			
	用电	26.12 万 kW·h	市政电网供应	/	

2.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2 人, 采用 1 班运行 8h 工作制, 全年工作时间 300d。

2.2 建设项目能源消耗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主要是生产用水、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生产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损耗,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站处理, 待园区污水市政管网修建好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石嘴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洗漱废水全部用于泼洒厂区地面, 抑制扬尘。

表 2-5 建设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总用水量 (m ³ /d)	新鲜水量 (m ³ /d)	损耗量 (m ³ /d)	循环量 (m ³ /d)	废水产生量 (m ³ /d)	情况说明
1	生活用水	5.2	5.2	1.04	0	4.16	
2	设备清洗用水	0.4	0.4	0.04	0.36	0.36	
3	投料用水	2.05	2.05	1.44	0.61	0.61	
4	胶液用水	13.9	12.9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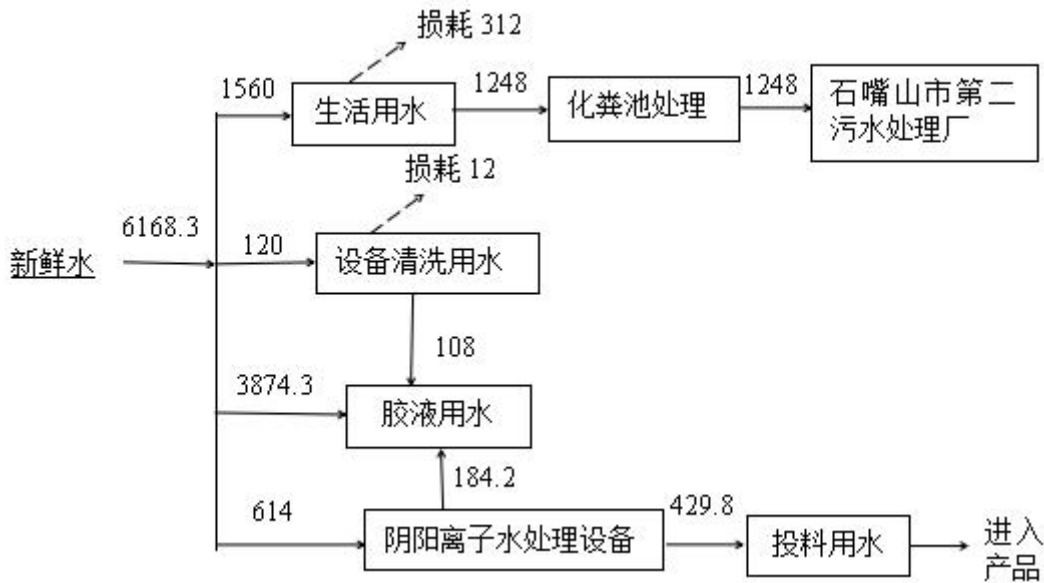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a)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电源为外接园区电网，并在厂区内设置变配电室，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项目全年用电量约为 26.12 万 $\text{kW}\cdot\text{h}$ 。

(3) 供暖

项目由电暖气供暖。

2.3 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主要构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 2 座（1 座生产乳胶漆和干粉砂浆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1284.8m^2 ；1 座生产玻璃纤维网格布，在乳胶漆车间东北侧，占地面积为 1773.2m^2 ）、配电室一座；办公区域依托博石老旧办公室，在厂区的东北方位，办公区域为厂址常年风向的侧风向。本项目平面布置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和保护环境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现行的防火、防爆、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规范要求，在总图布置过程结合厂址场地具体条件，综合考虑了生产工艺流程顺畅，各生产环节连接紧凑，物料输送距离短，便于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做到功能区明确、工艺管线短捷、物流顺畅、布局紧凑合理、节约用地，从工艺、节约用地和对外环境影响来看，从环保角度讲，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与周边关系见附图 3。

2.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将外购的耐碱玻璃纤维丝通过生产线放卷装置进行放卷处理，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放卷后的布料经生产线浸胶机进行涂胶，胶选用 50kg 桶装网格胶，202-30S 水性丙烯酸网格布用乳液与 101-30H 水性丙烯酸用网格布乳液以 1:2 的比例混合后加入浸胶机中，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废包装桶；然后利用电器加热烘干温度控制在 100-200℃左右，将涂好胶的胚布送入烘干箱进行烘干，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最后进行切边处理，将烘干后的胚布根据需求切割成不同尺寸，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有机废气；切边后进行收卷，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废边角料，收卷后即成为成品玻璃纤维网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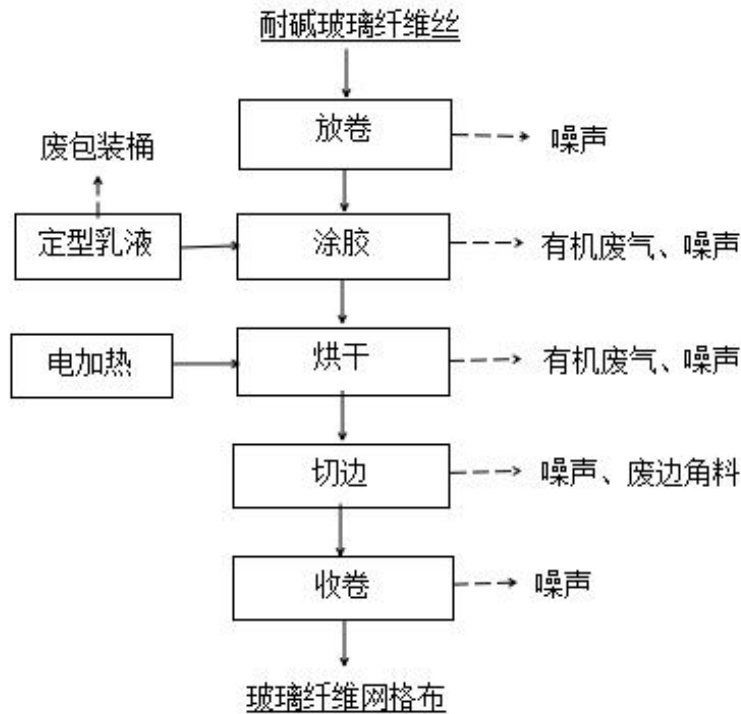


图 2-2 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水性环保乳胶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水性环保乳胶漆工艺流程说明：

自来水经去离子水处理系统处理得到去离子水，期间产生废水；将原辅材料去离子水、钛白粉、碳酸钙、高岭土、滑石粉以及少量助剂经电子秤称量后，按照一定的比例人工投入配料釜，配料釜对料液进行分散，期间会产生粉尘和有机废气、噪音；有的产品对细度要求更高，分散后需要进入砂磨机进一步研磨，砂磨机为密闭设备，研磨过程中不会有粉尘或有机废气产生，研磨机研磨后的原料检验细度，

细度达到要求后进入调漆釜中进行调漆，期间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废包装材料，然后在搅拌过程中加入乳液、助剂调整粘度、pH 值，粘度、pH 值等指标合格后根据漆种用不同目数的过滤网过滤，期间会产生滤渣；过滤经检验合格后，根据要求用不同规格的容器包装入库。整个过程在常温常压下进行，仅为单纯的混合、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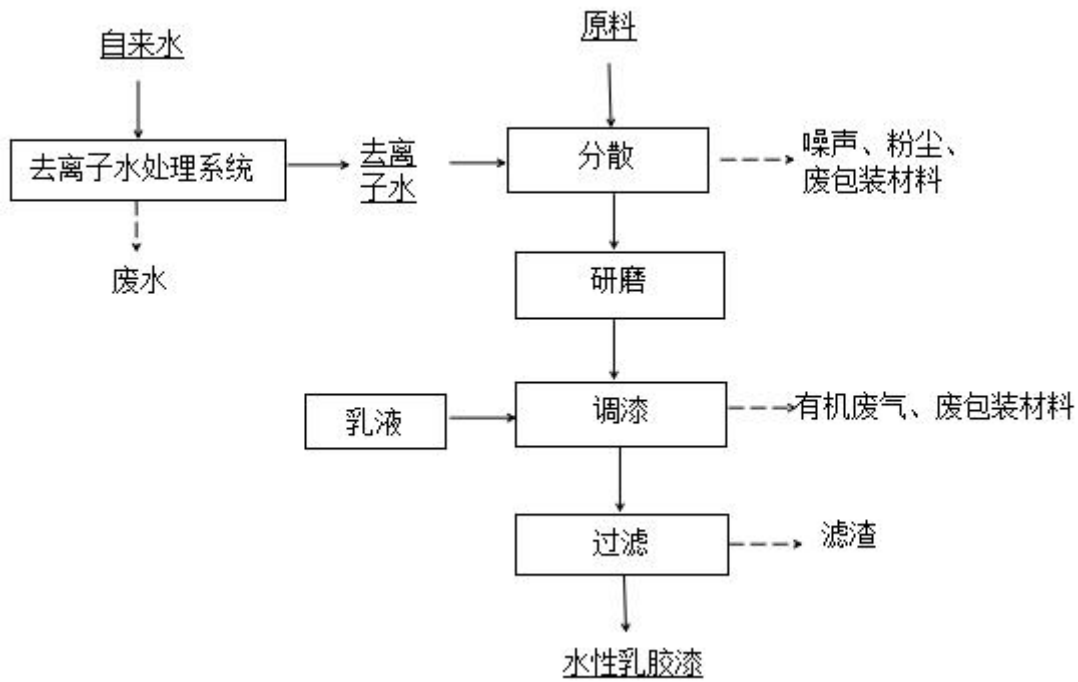


图2-3 水性环保乳胶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干粉砂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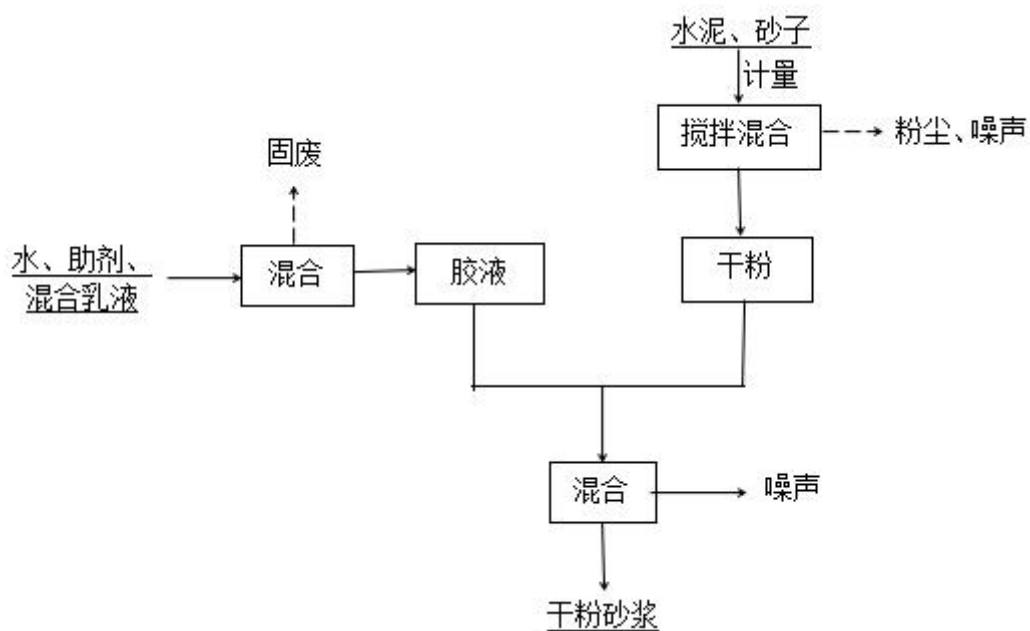


图2-4 干粉砂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原料水泥和砂子通过螺旋输送至配料秤自动计量，利用斗提机提升至待混仓，进行搅拌混合，在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噪声；搅拌混合后得到干粉；将水、助剂和混合乳液进行简单混合，得到胶液；将胶液与干粉以 1:5 的比例进行搅拌混合，期间会有噪声产生，最终得到干粉砂浆，由阀口包装机包装或进入散装仓由散装罐车运输。

2.5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4.3%。实际建设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10 万元，占投资的 22%。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项目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期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
施工期	废气治理	建材（黄沙、水泥等）禁止露天堆放，搅拌过程四周设置围挡，定期洒水抑尘、施工车辆限速行驶	0.3	建材（黄沙、水泥等）禁止露天堆放，搅拌过程四周设置围挡，定期洒水抑尘、施工车辆限速行驶	0.3
	废水治理	临时沉淀池	0.1	临时沉淀池	0.1
	噪声治理	加强管理，车辆限速，禁止鸣笛	0.1	加强管理，车辆限速，禁止鸣笛	0.1
	固废治理	建筑垃圾收集、拉运	0.1	建筑垃圾收集、拉运	0.1
运营期	废气治理	2 套集气装置+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1 套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3 套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59.4	1 套集气装置+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1 套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1 套集气装置+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3 套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69.4
	废水治理	1 座化粪池（20m ³ ）	10	1 座化粪池（20m ³ ）	10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最大程度地选用运行噪声低，配备减振、降噪的风机及设备。	10	合理布局，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最大程度地选用运行噪声低，配备减振、降噪的风机及设备。	10
	固废治理	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箱、收集容器等；1 座危废暂存间（50m ² ）	5	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箱、收集容器等；1 座危废暂存间（50m ² ）	5
	防渗	化粪池防渗、危废暂存间防渗	5	化粪池防渗、危废暂存间防渗	5
	绿化	厂内设置绿化面积为 2585m ²	10	厂内设置绿化面积为 2585m ²	10
合计			100		110

2.6 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内容发生了变更，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中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变动情况说明具体见表 2-6。

表 2-6 变更情况说明一览表

变更类别	重大变更判定内容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变更原因	是否发生变更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技改	同环评	/	否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建成后年产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 300 万平米、年产水性环保乳胶漆 1800 吨、年产干粉砂浆 50000 吨。	同环评	/	否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石嘴山市博石机械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南侧	同环评	/	否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	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工艺、水性环保乳胶漆工艺、干粉砂浆工艺	同环评	/	否	否

	<p>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环境保护措施</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营运期涂胶烘干及调漆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经集气罩(2个)收集+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TA001)排放;分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1套)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TA002)排放;胶液混合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经1套集气罩收集+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TA003)排放;经处理后,挥发性有机物(VOCS)、颗粒物排放均须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要求。</p> <p>搅拌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3个)集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TA004)排放;水泥罐装排空口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TA005)排放;砂子罐装排空口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TA006)排放;各环节颗粒物排放须满足</p>	<p>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利用一套集气装置+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集气装置的集气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0%,然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水性环保乳胶漆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有机废气,粉尘经一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有机废气经一套集气装置和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P3)排放。干粉砂浆生产过程中搅拌机粉尘产生口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15m高排气筒(P4)排放;水泥罐装卸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通过顶部排空口安</p>	<p>结合布局优化废气处理措施;园区污水市政管网未建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由吸粪车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站处理</p>	<p>是</p>	<p>否</p>

	<p>《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要求。</p> <p>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石嘴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69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后排入石嘴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p>	<p>装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由吸粪车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站处理，待园区污水市政管网修建好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石嘴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设备清洗废水(108m³/a)和去离子水制备产生的废水(184.2m³/a)全部回用与胶液生产用水中，不外排。</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四)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采取相应减振、隔音、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p> <p>(五)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分类储存于仓库，定期外售；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利用。营运期危险废物有废弃的原料包装桶、滤渣、废活性炭、沉渣，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同环评</p>	<p>/</p>	<p>否</p>	<p>否</p>

表三 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设备清洗废水、去离子水制备废水全部用于胶液生产用水中。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站处理，待园区污水市政管网修建好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石嘴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利用一套集气装置+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集气装置的集气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水性环保乳胶漆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有机废气，粉尘经一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2）排放；有机废气经一套集气装置和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3）排放。干粉砂浆生产过程中搅拌机粉尘产生口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P4）排放；水泥罐装卸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通过顶部排空口安装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动力噪声和汽车运输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采取相应减振、隔音、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3.4 固废处置措施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产生类型	产生量(t/a)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备注
生活垃圾	7.8t/a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统一运出处理
水性环保乳胶漆				
废包装材料	1.06t/a	一般固废	/	废品回收站
含原料废桶罐	4.8t/a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尘	0.037t/a	一般固废	/	回用生产
滤渣	0.016t/a	危险固废	265-103-1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0.9t/a	危险固废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	0.12t/a	一般固废	/	由提供单位回收利用
干粉砂浆				
收尘	0.0864t/a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回用
含原料废桶罐	8.8t/a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m 排气筒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15m 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



化粪池



危废暂存间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项目概况

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改造项目位于石嘴山市惠农区火车站街道（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宁夏博石机械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南侧建设，将现有三座旧厂房进行翻新，新建生产车间两座，配电室一座，总占地面积为 25849.60m²。南侧为宁夏惠农国家粮食储备库，北侧为石嘴山市博石机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东侧为石嘴山市任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惠农火车站。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15'46.304"，东经 106°43'46.763"。建成后年产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 300 万平米、年产水性环保乳胶漆 1800 吨、年产干粉砂浆 50000 吨。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9 万元，占 18.4%。

4.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取得由石嘴山市惠农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下发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3-640205-07-02-308667）。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国土资源部联合发布实施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对该项目没有做出禁止和限制。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4.1.3 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石嘴山市惠农区火车站街道（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宁夏博石机械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南侧建设，将现有三座旧厂房进行翻新，新建生产车间两座，配电室一座，总占地面积为 25849.60m²。南侧为宁夏惠农国家粮食储备库，北侧为石嘴山市博石机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东侧为石嘴山市任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惠农火车站。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15'46.304"，东经 106°43'46.763"。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石嘴山市惠农区火车站街道（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构建（筑）物包括：新建生产车间 2 座（1 座生产乳胶漆，在厂区南侧，网格布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为 1284.8m²；1 座生产干粉砂浆，在乳胶漆车间东侧，占地面积为

1773.2m²)、配电室一座；对原有的3座空旧厂房进行翻新改造(1座为网格布生产车间，在厂区西侧，占地面积为643.2m²；其余2座为干粉砂浆生产车间，在厂区东侧，占地面积为1067.8m²)；办公区域依托博石老旧办公室，在厂区的东北方位，办公区域为厂址常年风向的侧风向。本项目平面布置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和保护环境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现行的防火、防爆、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规范要求，在总图布置过程结合厂址场地具体条件，综合考虑了生产工艺流程顺畅，各生产环节连接紧凑，物料输送距离短，便于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做到功能区明确、工艺管线短捷、物流顺畅、布局紧凑合理、节约用地，从工艺、节约用地和对外环境影响来看，从环保角度讲，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4.1.4 环境影响与达标排放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过程中，排放VOCs的量约为0.0059t/a(0.0024kg/h)，VOCs排放浓度为0.48mg/m³，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VOCs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量为0.0066t/a(0.0028kg/h)，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其他行业VOCs排放浓度限值。

水性环保乳胶漆生产过程中，在分散工序中产生粉尘，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4t/a(0.000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未被集气罩捕集的粉尘约为0.0041t/a，以无组织形式经车间通风系统排出，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041t/a(0.00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在分散调漆工序中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0.0012t/a(0.0005kg/h)，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涂料和油墨制造排放浓度限值；有机废气VOCs无组织排放量为0.014t/a(0.006kg/h)，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其他行业排放浓度限值。

干粉砂浆生产过程中，搅拌粉尘的排放量为0.0083t/a(0.0034kg/h)，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特别排放限值。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83t/a(0.034kg/h)，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因此，项目各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无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办公、洗漱以及粪便污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石嘴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因此，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了技术成熟、可操作性强的防治措施，因此只要项目在设备选型、管理水平等方面严格管理，可达到较好的降噪作用。项目在设计、施工及管理上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尘、废离子交换树脂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含原料废桶罐和滤渣均属于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收集的粉尘回用，废活性炭、含原料废桶罐和滤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提供单位收回。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各种固废都可以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1.5 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和治理措施后，可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拟采取的“三废”治理方案有效、合理，技术经济上可行。项目在今后的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状况下，各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周围环境质量现状水平，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的环境功能区划。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石经开环表〔2021〕17号)《关于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宁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有关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改造项目是将原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丰本节能环保建材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整体搬迁至石嘴山市博石机械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南侧，并进行技术改造。项目总占地面积 25849.60m²，将现有三座旧厂房进行改造，新建生产车间两座，配电室一座，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 1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4%，项目建成后年产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 300 万平米、年产水性环保乳胶漆 1800 吨、年产干粉砂浆 50000 吨。

二、项目建设运营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影响。

（二）营运期涂胶烘干及调漆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经集气罩（2 个）收集+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TA001）排放；分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1 套）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TA002）排放；胶液混合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经 1 套集气罩收集+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TA003）排放；经处理后，挥发性有机物（VOCS）、颗粒物排放均须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要求。

搅拌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3 个）集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TA004）排放；水泥罐装排空口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TA005）排放；砂子罐装排空口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TA006）排放；各环节颗粒物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要求。

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石嘴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69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后排入石嘴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四）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采取相应减振、隔音、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

标准要求。

(五) 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分类储存于仓库，定期外售；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利用。营运期危险废物有废弃的原料包装桶、滤渣、废活性炭、沉渣，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有关要求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更新排污许可证，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3.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将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分别报送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8月4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废气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检测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测定》（HJ836-201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气体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后均进行了采样器流量计校核和气密性检查，满足要求；样品采取全程序空白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3)噪声检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噪声测量仪器在使用前后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等于 0.5dB（A），校准合格。检测仪器的传声器距地面高度为 1.2m 以上，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为 5m/s 以下。

(4)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均可持证上岗。

表 5-1 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测量仪器型号	校准仪器型号	标定值 (dB (A))	测定值 (dB (A))		是否<0.5 (dB (A))	评价标准 (dB (A))	是否合格
				测前	测后			
2023.6.19 昼间	AWA6228+	AWA6221B	94.0	93.8	93.7	是	±0.5	合格
2023.6.19 夜间				93.8	93.9	是		合格
2023.6.20 昼间	AWA6228+	AWA6221B	94.0	93.8	93.7	是	±0.5	合格
2023.6.20 夜间				93.8	93.7	是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同时结合项目生产工艺、产排污特征及现场调查情况，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

6.1.1 废气监测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逸散在空气中的颗粒物及 TVOC，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及频次
有组织（环保乳胶漆搅拌混合工艺）	颗粒物	15 米高的排气筒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TVOC	15 米高的排气筒出口	
有组织（干粉砂浆分散工序）	颗粒物	15 米高的排气筒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有组织（网格布涂胶烘干工艺）	TVOC	15 米高的排气筒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和 TVOC	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对照点，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6.1.2 噪声监测

根据声源特点及周围环境情况，在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进行噪声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及频次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距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6.2 检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6-3。

表 6-3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HJ 836-2017	1.0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BGYQ-037	2023.3.7~2024.3.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BGYQ-162	2023.6.14~2024.6.13
				电子天平 XS205BGYQ-006	2023.6.14~2024.6.1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BGYQ-184	2023.3.22~2024.3.21
	TVOC	《固定污染源废	/	防爆大气采样仪 FCC-	2022.11.14~2023.11.13

		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1500DBGYQ- 10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HD-YQ-074	2022.7.30~2023.7.29
无组织 排放废 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0.007mg/m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BGYQ- 180/181/ 182/ 183	2023.3.22~2024.3.21
				电子天平 XS205BGYQ-006	2023.6. 14~2024.6.13
				恒温恒湿称重系 统 JC-AWS9 BGYQ- 162	2023.6.14~2024.6.13
	TVOC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 谱法》HJ 644-2013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HD-YQ-074	2022.7.30~2023.7.29
				防爆大气采样仪 FCC-1500DBGYQ-097/098/099/100	2022. 11. 14~2023. 11.13
厂界噪 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BGYQ-034	2023.3.16~2024.3.15
				声级计校准器 AWA6221B BGYQ- 156	2022.7.5~2023.7.4 2023.6.14~2024.6.13
				热球式风速仪 TS19535BGYQ- 149	2022. 11. 14~2023. 11.13

6.3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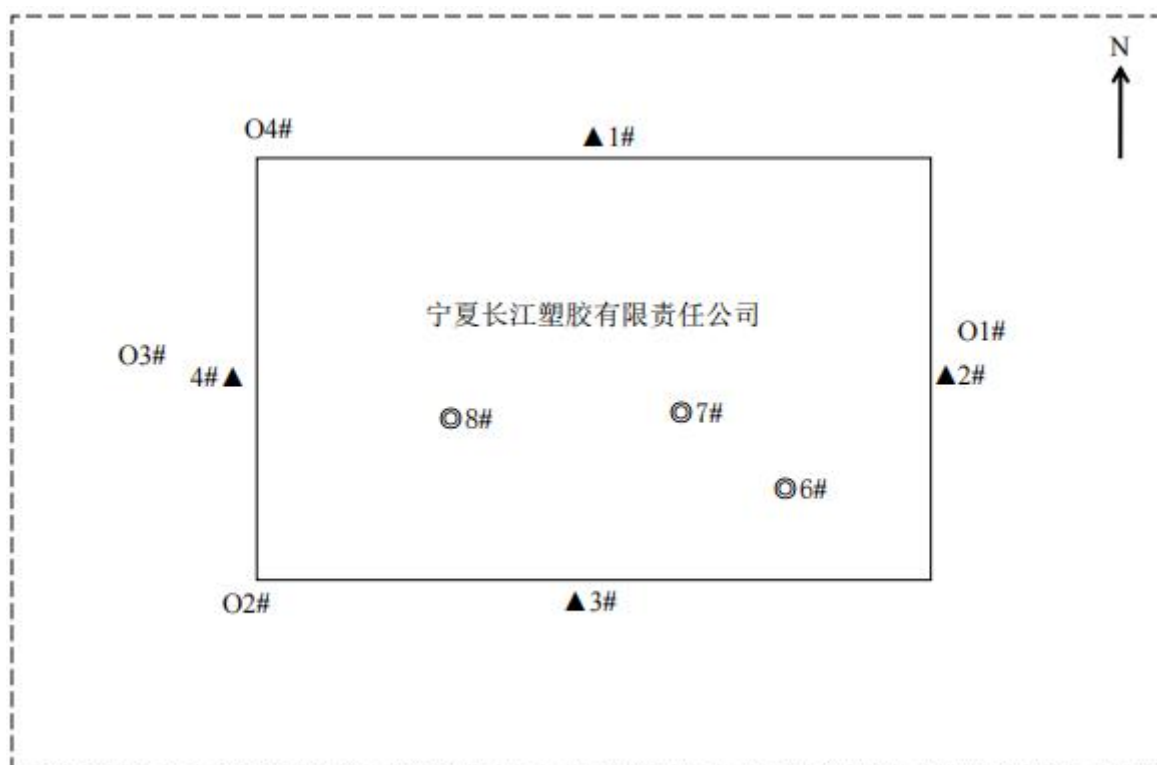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验收期间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生产线各项生产装置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详细情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30619	水性环保乳胶漆	6t/天	6t/天	100
20230620			6t/天	100
20230719	干粉砂浆	167t/天	145t/天	87
20230720			145t/天	87
20230619	耐碱玻璃纤维网 格布	10000m3/天	9000m3/天	90
20230620			9000m3/天	9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统计见表 7-2，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和表 7-6。

表 7-2 气象数据统计表

日期	温度(°C)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2023.6.19	28.2	东风	1.7	88.07
	33.4		1.8	87.98
	34.8		1.6	87.94
2023.6.20	28.5	北风	1.7	88.06
	29.8		1.8	88.01
	33.1		1.6	87.97

表 7-3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2023 年 6 月 19 日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颗粒物	第 1 次	0.200	0.317	0.434	0.267	0.5	达标
	第 2 次	0.217	0.334	0.417	0.267		
	第 3 次	0.200	0.350	0.400	0.250		
TVOC	第 1 次	0.283	0.200	0.328	0.266	20	达标
	第 2 次	0.263	0.206	0.308	0.269		
	第 3 次	0.280	0.196	0.307	0.271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颗粒物	第 1 次	0.250	0.400	0.334	0.317	0.5	达标
	第 2 次	0.237	0.417	0.334	0.300		
	第 3 次	0.250	0.400	0.350	0.317		
TVOC	第 1 次	0.212	0.216	0.362	0.339	20	达标

	第 2 次	0.215	0.209	0.350	0.371		
	第 3 次	0.211	0.227	0.393	0.38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差值为 0.434mg/m³，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TVOC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差值为 0.385mg/m³，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界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6.19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环保乳胶漆搅拌混合工艺 6#◎1#	烟气温度(°C)	55	54	55	55	/
	烟气流速 (m/s)	4.2	4.1	3.9	4.1	/
	烟气含湿量 (%)	3.3	3.3	3.3	3.3	/
	标干风量(Nm ³ /h)	1265	1297	1231	1264	/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8.4	10.6	9.3	9.4	20
	颗粒物放速率(kg/h)	0.011	0.014	0.011	0.012	/
网格布涂胶烘干工艺 8#◎3#	烟气温度(°C)	36	36	36	36	/
	烟气流速 (m/s)	10.1	9.2	11.3	10.2	/
	烟气含湿量 (%)	3.3	3.3	3.3	3.3	/
	标干风量(Nm ³ /h)	1905	1736	2133	1925	/
	实测 TVOC 排放浓度(mg/m ³)	28.8	28.4	25.9	27.7	80
	TVOC 排放速率(kg/h)	0.055	0.049	0.055	0.053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7.19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干粉砂浆分散工序 7#◎2#	烟气温度(°C)	30.1	29.8	30.2	30.0	
	烟气流速 (m/s)	5.4	5.3	5.3	5.3	/
	烟气含湿量 (%)	3.3	3.3	3.3	3.3	/
	标干风量(Nm ³ /h)	467	477	475	473	/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7.5	9.7	8.6	8.6	10
	颗粒物放速率(kg/h)	0.005	0.006	0.004	0.005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6.2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环保乳胶漆搅拌混合工艺 6#◎1#	烟气温度(°C)	54	54	53	54	/
	烟气流速 (m/s)	4.1	4.3	4.3	4.2	/
	烟气含湿量 (%)	3.4	3.4	3.4	3.4	/
	标干风量(Nm ³ /h)	1271	1281	1251	1268	/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7.8	6.4	8.2	7.5	20

	颗粒物放速率(kg/h)	0.009	0.008	0.010	0.009	/
网格布涂胶烘干工艺 8#◎3#	烟气温度(°C)	35	35	35	35	/
	烟气流速 (m/s)	10.7	9.5	9.2	9.8	/
	烟气含湿量 (%)	3.5	3.4	3.4	3.4	/
	标干风量(Nm3/h)	2030	1805	1750	1862	/
	实测 TVOC 排放浓度(mg/m3)	27.4	25.2	24.7	25.8	80
	TVOC 排放速率(kg/h)	0.056	0.045	0.043	0.048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7.2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干粉砂浆分散工序 7#◎2#	烟气温度(°C)	29	29	29	29	/
	烟气流速 (m/s)	5.2	5.2	5.2	5.2	/
	烟气含湿量 (%)	3.2	3.2	3.2	3.2	/
	标干风量(Nm3/h)	447	447	447	447	/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9.5	9.1	9.7	9.4	10
	颗粒物放速率(kg/h)	0.005	0.005	0.004	0.005	/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16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筒出口 5#	标干流量	m3/h	2180	2331	2290	-	-
	氧含量	%	7.5	8.3	8.5	-	-
	TVOC 实测浓度	mg/m3	0.125	0.147	0.138	-	-
	TVOC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3	0.167	0.208	0.199	80	达标
	TVOC 排放速率	kg/h	2.7×10 ⁻⁴	3.4×10 ⁻⁴	3.2×10 ⁻⁴	-	-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17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筒出口 5#	标干流量	m3/h	2257	2151	2011	-	-
	氧含量	%	8.0	8.5	9.1	-	-
	TVOC 实测浓度	mg/m3	0.137	0.154	0.180	-	-
	TVOC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3	0.190	0.222	0.272	80	达标
	TVOC 排放速率	kg/h	3.1×10 ⁻⁴	3.3×10 ⁻⁴	3.6×10 ⁻⁴	-	-

由监测结果可知，水性环保乳胶漆分散调漆工序,5#排气筒 TVOC 检测结果最大浓度 0.272mg/m³和搅拌混合工艺 6#排气筒颗粒物检测结果最大浓度 10.6mg/m³，均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干粉砂浆分散工序 7#排气筒颗粒物检测结果最大浓度 9.7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限值，网格式布涂胶烘干工艺 8#排气筒 TVOC 检测结果最大浓度 28.8mg/m³ 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7.2.2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2023 年 6 月 19 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北侧 1#	59	50	60	50
	厂界东侧 2#	61	51	59	52
	厂界南侧 3#	59	50	60	51
	厂界西侧 4#	60	52	61	51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为 59~61dB(A)，夜间噪声为 50~5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中要求的有关污染治理措施及设施，工程各项手续齐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

8.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检查

项目各项记录资料齐全，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资料齐全。

8.3 环境规章制度检查

公司设有专门机构负责日常安全管理、环保工作，各项环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健全、完善。

8.4 环保设施建成、运行、维护情况

项目按照环评及初设中的要求完成了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配有专人对各项生产设施、环保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

8.5 环境违法投诉情况调查

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进行，未受到相关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及当地群众的投诉。

8.6 污染事故调查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项目自施工及营运以来，各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及风险防范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8.7 环境监测计划执行情况

企业通过本次验收后，应根据环评及验收要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进行检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排气筒及厂界	VOCs、颗粒物	每季度 1 次
废水	/	/	/
声环境	项目厂区东、南、西及北厂界外 1m 处	Leq (A)	半年一次，每期 1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8.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管理

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已制定《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上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进行备案，备案号为：6940205-2023-021-L。见附件 3。

8.9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已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技术规范填报排污许可证，目前正在审核中。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 验收监测结论

9.1 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改造项目是将原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丰本节能环保建材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整体搬迁至石嘴山市博石机械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南侧，并进行技术改造。项目总占地面积 25849.60m²，将现有三座旧厂房进行改造，新建生产车间两座，配电室一座，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 1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4%，项目建成后年产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 300 万平米、年产水性环保乳胶漆 1800 吨、年产干粉砂浆 50000 吨。经现场勘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已具备验收监测的条件。

9.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差值为 0.434mg/m³，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TVOC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差值为 0.385mg/m³，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界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水性环保乳胶漆分散调漆工序 5#排气筒 TVOC 检测结果最大浓度 0.272mg/m³ 和搅拌混合工艺 6#排气筒颗粒物检测结果最大浓度 10.6mg/m³，均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干粉砂浆分散工序 7#排气筒颗粒物检测结果最大浓度 9.7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限值，网格布涂胶烘干工艺 8#排气筒 TVOC 检测结果最大浓度 28.8mg/m³ 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9.4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无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站处理，待园区污水市政官网建好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石嘴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9.5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为 59~61dB(A)，夜间噪声为 50~5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6 固废

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分类储存于仓库，定期外售；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利用。营运期危险废物有废弃的原料包装桶、滤渣、废活性炭、沉渣，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9.7 竣工验收结论

“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各项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主要外排污染物浓度达到验收标准限值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8 建议

- 1、加强污染处理设施维护管理，保证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管理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教育、宣传，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 3、企业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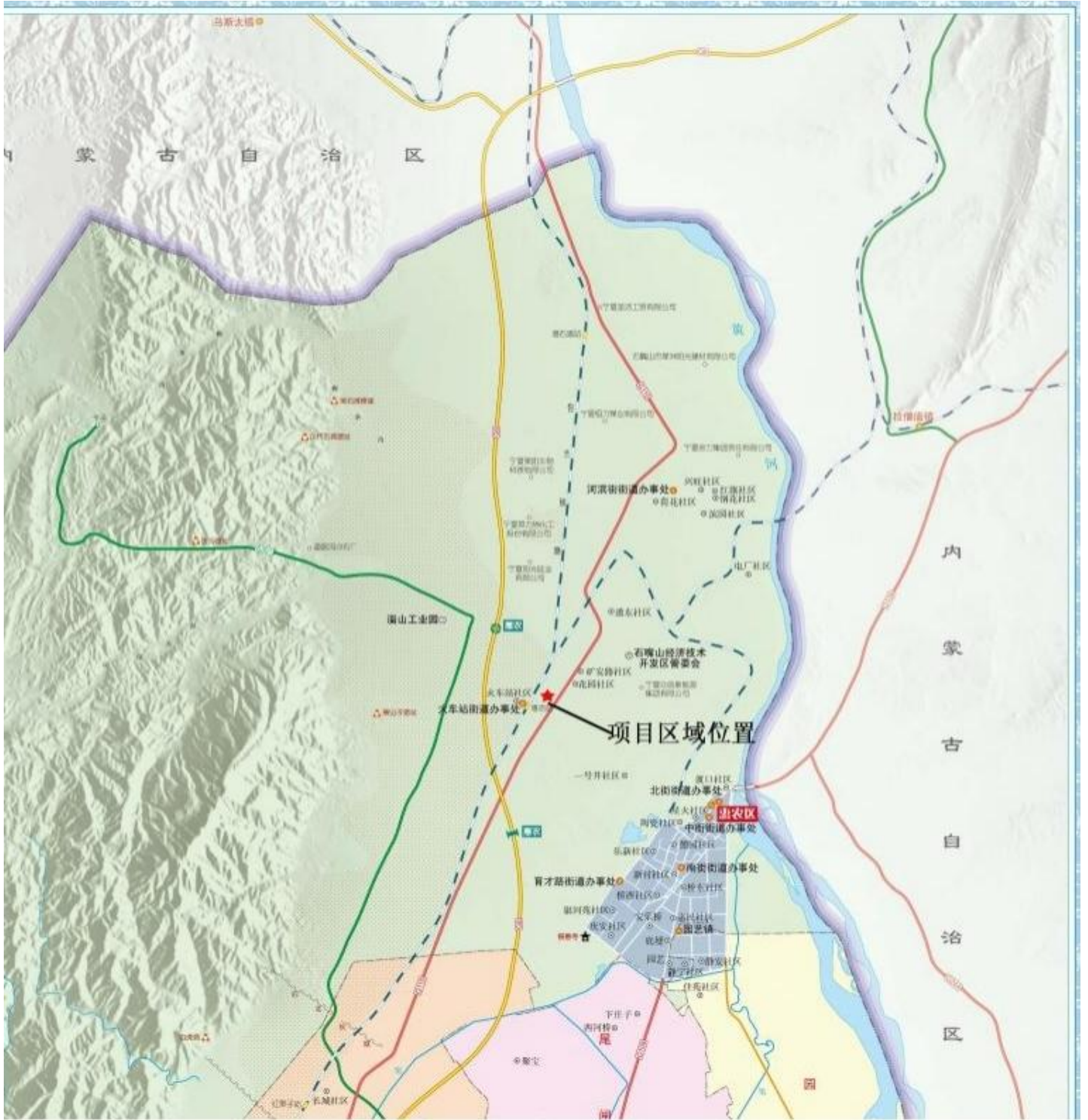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李建忠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3-640205-07-02-308667		建设地点	石嘴山市惠农区火车站街道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8 玻璃纤维制品制造 44 涂料制造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9° 15'46.304"，东经 106° 43'46.763"			
	设计生产能力	水性环保乳胶漆 1800t、干粉砂浆 50000t、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 300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水性环保乳胶漆 1800t、干粉砂浆 50000t、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 300 万 m ²		环评单位	宁夏星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石经开环表〔2021〕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8				竣工日期	2023.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正在审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夏蜗牛之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40200710630023A			
	验收单位	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0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40200710630023A		验收时间	2023.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0.1828t/a					0.1828t/a			+0.1828t/a
	VOCs				0.0277t/a					0.0277t/a			+0.0277t/a
	生活污水				1248m ³ /a					1248m ³ /a			+1248m ³ /a
	废边角料				3.0					/			/
	废包装材料				1.06					/			/
	收尘				0.01234					/			/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废活性炭				/					/			/
含原料废桶罐				14.26					/			/	
滤渣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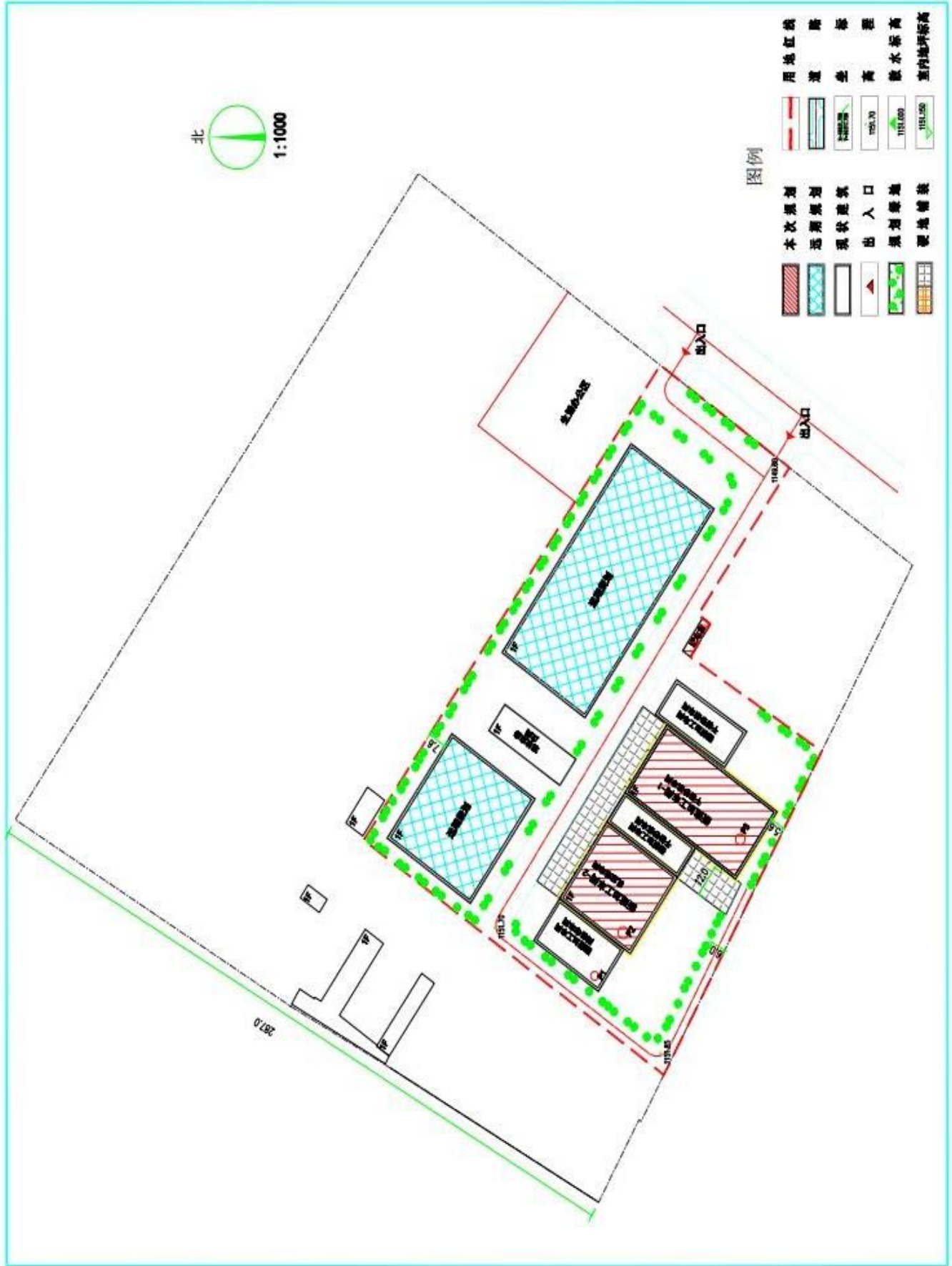


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与周边关系图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石经开环表〔2021〕17号

关于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有关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改造项目是将原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丰本节能环保建材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整体搬迁至石嘴山市博石机械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南侧，并进行技术改造。项目总占地面积 25849.60m²，将现有三座旧厂房进行改造，新建生产车间两座，配电室一座，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 1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4%，项目建成后年产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 300 万平米、年产水性环保乳胶漆 1800 吨、年产干粉砂浆 50000 吨。

二、项目建设运营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影响。

(二) 营运期涂胶烘干及调漆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2个)收集+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TA001)排放;分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1套)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TA002)排放;胶液混合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1套集气罩收集+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TA003)排放;经处理后,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均须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特别限值要求。

搅拌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3个)集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TA004)排放;水泥罐装排空口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TA005)排放;砂子罐装排空口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TA006)排放;各环节颗粒物排放均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特别限值要求。

(三) 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石嘴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692-2015)表1中A级标准后排入石嘴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四)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采取相应减振、隔音、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五) 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有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分类贮存于仓库,定期外售;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

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利用。运营期危险废物有废弃的原料包装桶、滤渣、废活性炭、沉渣，分类收集后暂存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有关要求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更新排污许可证，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将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分别报送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8月5日



检 测 报 告

BGTS/BG 第 (2023694) 号

项目名称: 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改造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时间: 2023年7月31日

宁夏北国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3012050209

名称: 宁夏北国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宁夏银川市德胜工业园虹桥北街12号3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3012050209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监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5. 对监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带*的为分包项目。

地址：宁夏银川德胜工业园区虹桥北街 12 号 3 层

电话：0951-8989066

邮编：750200

邮箱：nxbgjc@163.com

一、任务来源

受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宁夏北国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6月30日对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改造项目的有组织排放废气（环保乳胶漆搅拌混合工艺6#、网格布涂胶烘干工艺8#）、无组织排放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及检测，于2023年7月19日~7月22日对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改造项目的有组织排放废气（干粉砂浆分散工序7#）进行了现场采样及检测，并编制检测报告。

二、检测依据

-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HJ 836-2017）
- (4)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 (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三、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点位坐标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环保乳胶漆搅拌混合工艺6#①1#	E:106°44'5.13"	颗粒物	3次/天，检测2天
		N:39°15'47.13"		
	干粉砂浆分散工序7#②2#	E:106°44'6.58"		
		N:39°15'48.69"		
	网格布涂胶烘干工艺8#③3#	E:106°44'3.27"	TVOC	
		N:39°15'50.28"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上风向o1#	E:106°44'10.56"	颗粒物、TVOC	3次/天，检测2天
		N:39°15'49.16"		
	厂界下风向o2#	E:106°44'1.78"		
		N:39°15'53.94"		
	厂界下风向o3#	E:106°44'1.00"		
		N:39°15'52.90"		
	厂界下风向o4#	E:106°43'59.18"		
		N:39°15'51.27"		
厂界噪声	厂界北侧▲1#	E:106°43'9.17"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1次/天，检测2天
		N:39°16'48.22"		

厂界噪声	厂界南▲2#	E:106°44'5.6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 检测 2 天
		N:39°15'48.99"		
	厂界西▲3#	E:106°44'2.93"		
		N:39°15'50.57"		
	厂界北▲4#	E:106°42'55.16"		
		N:39°15'55.36"		

四、样品性状与检测日期

采样日期	检测类别	样品性状		检测日期
2023.6.19~6.20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滤膜采集样	2023.6.19~6.30
		TVOC	Tenax-TA 吸附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滤筒采集样	
		TVOC	Tenax-TA 吸附管	
2023.7.19~7.20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滤膜采集样	2023.7.19~7.22

五、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 有效日期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HJ 836-2017	1.0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YQ3000-D BGYQ-037	2023.3.7~2024.3.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BGYQ-162	2023.6.14~2024.6.13		
				电子天平 XS205 BGYQ-006	2023.6.14~2024.6.13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YQ3000-D BGYQ-184	2023.3.22~2024.3.21		
	TVO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防爆大气采样仪 FCC-1500D BGYQ-101	2022.11.14~2023.11.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 HD-YQ-074	2022.7.30~2023.7.29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 有效日期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BGYQ-180/181/182/183	2023.3.22~2024.3.21
				电子天平 XS205 BGYQ-006	2023.6.14~2024.6.1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BGYQ-162	2023.6.14~2024.6.13
	TVOC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 HD-YQ-074	2022.7.30~2023.7.29
				防爆大气采样仪 FCC-1500D BGYQ-097/098/099/100	2022.11.14~2023.11.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BGYQ-034	2023.3.16~2024.3.15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校准器 AWA6221B BGYQ-156	2022.7.5~2023.7.4 2023.6.14~2024.6.13
				热球式风速仪 TSI9535 BGYQ-149	2022.11.14~2023.11.13

六、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废气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检测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HJ 836-201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气体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后均进行了采样器流量计校核和气密性检查，满足要求；样品采取全程序空白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3、噪声检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噪声测量仪器在使用前后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等于 0.5dB(A),校准合格。检测仪器的传声器距地面高度为 1.2m 以上,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为 5m/s 以下。

4、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均可持证上岗。

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测量仪器型号	校准仪器型号	标定值 (dB(A))	测定值 (dB(A))		是否< 0.5 (dB(A))	评价标准 (dB(A))	是否合格
				测前	测后			
2023.6.19 昼间	AWA6228+	AWA6221B	94.0	93.8	93.7	是	±0.5	合格
2023.6.19 夜间			94.0	93.8	93.9	是		合格
2023.6.20 昼间	AWA6228+	AWA6221B	94.0	93.8	93.7	是	±0.5	合格
2023.6.20 夜间			94.0	93.8	93.7	是		合格

七、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见表 1,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2,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

表 1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仪器名称及型号	校准日期
2023.6.19	11:00~12:00	28.2	东风	1.7	88.07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BGYQ-041 球热式风速仪 TSI9535 BGYQ-150	2023.3.16~2024.3.15 2022.11.14~2023.11.13
	13:00~14:00	33.4		1.8	87.98		
	15:00~16:00	34.8		1.6	87.94		
2023.6.20	11:00~11:50	28.5	北风	1.7	88.06		
	13:00~13:50	29.8		1.8	88.01		
	15:00~15:50	33.1		1.6	87.97		

表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3.6.19	厂界上风向○1#	颗粒物	0.200	0.217	0.200	≤0.5
	厂界下风向○2#		0.317	0.334	0.350	
	厂界下风向○3#		0.434	0.417	0.400	
	厂界下风向○4#		0.267	0.267	0.250	
	厂界上风向○1#	TVOC	0.283	0.263	0.280	≤20
	厂界下风向○2#		0.200	0.206	0.196	
	厂界下风向○3#		0.328	0.308	0.307	
	厂界下风向○4#		0.266	0.269	0.271	
2023.6.20	厂界上风向○1#	颗粒物	0.250	0.237	0.250	≤0.5
	厂界下风向○2#		0.400	0.417	0.400	
	厂界下风向○3#		0.334	0.334	0.350	
	厂界下风向○4#		0.317	0.300	0.317	
	厂界上风向○1#	TVOC	0.212	0.215	0.211	≤20
	厂界下风向○2#		0.216	0.209	0.227	
	厂界下风向○3#		0.362	0.350	0.393	
	厂界下风向○4#		0.339	0.371	0.385	

备注：1、颗粒物标准限值来源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TVOC标准限值来源于《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2、检测项目中TVOC由我公司外委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并出具报告，证书编号为：183012050479。

表 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3.6.19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环保乳胶漆搅 拌混合工艺 6# ①#	烟气温度 (°C)	55	54	55	55	/
	烟气流速 (m/s)	4.2	4.1	3.9	4.1	/
	烟气含湿量 (%)	3.3	3.3	3.3	3.3	/
	标干风量(Nm ³ /h)	1265	1297	1231	1264	/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8.4	10.6	9.3	9.4	≤20
	颗粒物放速率(kg/h)	0.011	0.014	0.011	0.012	/
网格布涂胶 烘干工艺 8# ③#	烟气温度 (°C)	36	36	36	36	/
	烟气流速 (m/s)	10.1	9.2	11.3	10.2	/
	烟气含湿量 (%)	3.3	3.3	3.3	3.3	/
	标干风量(Nm ³ /h)	1905	1736	2133	1925	/
	实测 TVOC 排放浓度(mg/m ³)	28.8	28.4	25.9	27.7	≤80
	TVOC 排放速率(kg/h)	0.055	0.049	0.055	0.053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3.7.19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干粉砂浆分散 工序 7#②#	烟气温度 (°C)	30.1	29.8	30.2	30.0	/
	烟气流速 (m/s)	5.4	5.3	5.3	5.3	/
	烟气含湿量 (%)	3.3	3.3	3.3	3.3	/
	标干风量(Nm ³ /h)	467	477	475	473	/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7.5	9.7	8.6	8.6	≤10
	颗粒物放速率(kg/h)	0.004	0.005	0.004	0.004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3.6.2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环保乳胶漆搅 拌混合工艺 6# ①#	烟气温度 (°C)	54	54	53	54	/
	烟气流速 (m/s)	4.1	4.3	4.3	4.2	/
	烟气含湿量 (%)	3.4	3.4	3.4	3.4	/
	标干风量(Nm ³ /h)	1271	1281	1251	1268	/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7.8	6.4	8.2	7.5	≤20
	颗粒物放速率(kg/h)	0.010	0.008	0.010	0.009	/
网格布涂胶 烘干工艺 8# ③#	烟气温度 (°C)	35	35	35	35	/
	烟气流速 (m/s)	10.7	9.5	9.2	9.8	/
	烟气含湿量 (%)	3.5	3.4	3.4	3.4	/
	标干风量(Nm ³ /h)	2030	1805	1750	1862	/
	实测 TVOC 排放浓度(mg/m ³)	27.4	25.2	24.7	25.8	≤80
	TVOC 排放速率(kg/h)	0.056	0.045	0.043	0.048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7.20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干粉砂浆分散工序 7#②2#	烟气温度 (°C)	29	29	29	29	/
	烟气流速 (m/s)	5.2	5.2	5.2	5.2	/
	烟气含湿量 (%)	3.2	3.2	3.2	3.2	/
	标干风量(Nm ³ /h)	447	447	447	447	/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9.5	9.1	9.7	9.4	≤10
	颗粒物放速率(kg/h)	0.004	0.004	0.004	0.004	/

备注：1、环保乳胶漆搅拌混合工艺 6#、干粉砂浆分散工序 7#、网格布涂胶烘干工艺 8#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均由委托方提供；
2、环保乳胶漆搅拌混合工艺 6#、网格布涂胶烘干工艺 8#标准限值来源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干粉砂浆分散工序 7#标准限值来源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3、检测项目中 TVOC 由我公司外委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并出具报告，证书编号为：183012050479。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2023.6.19		2023.6.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北侧 ▲1#	59	50	60	50
厂界东侧 ▲2#	61	51	59	52
厂界南侧 ▲3#	59	50	60	51
厂界西侧 ▲4#	60	52	61	51
标准限值 (dB (A))	≤65	≤55	≤65	≤55

备注：标准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八、结论

1、无组织排放废气

由表 2 可知：厂界上、下风向颗粒物检测结果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VOC 检测结果均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标准。

2、有组织排放废气

由表 3 可知：环保乳胶漆搅拌混合工艺 6#排气筒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干粉砂浆分散工序 7#排气筒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表 2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限值，网格布涂胶烘干工艺 8#排气筒 TVOC 检测结果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由表 4 可知：厂界四周各噪声检测点的昼间测定值为 59dB (A)~61dB (A)、夜间测定值为 50dB (A)~52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报告编制： 孙兰 审核： 张泽钰 签发： 高

日期： 2023.7.31 日期： 2023.7.31 日期： 2023.7.31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宁HD【2022】W第158号



华鼎环保
huadinghuanbao



项目名称: 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改造验收项目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5月21日

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3012050479

名称：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南街臻君豪庭花园2号楼12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3012050479


发证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发证机关：宁夏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声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书有涂改、增删无效，复印件无法律效力。
- 3.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测量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5.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全文复制除外）。
- 6.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邮戳为准）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7.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华鼎环保

本机构通讯资料：

检测单位：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路满城街臻君豪庭花园2号楼12层

固定电话：(0951)6110981

移动电话：15809581515

邮 编：750011

编 写 人：樊 萌

审 核 人：于海燕

签 发 人：王月芳

采样人员：樊喜红 刘晨宇 冯香瑞 方瑞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改造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宁夏星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5月17日	检测日期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5月20日	
检测依据	(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检测内容	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	颗粒物、TVOC	3次/天， 检测2天
		厂界下风向(2#-4#)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出口5#	颗粒物、TVOC	3次/天， 检测2天
噪声	厂界四周1#~4#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1次， 检测2天	
执行标准	(1)《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2)《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污染物状况。			

2、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2-1~表 2-3。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因子	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220	2021.7.16- 2022.7.1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2022.2.24- 2023.2.23

2	TVOC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1.0 μ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2022.2.24- 2023.2.2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	2021.7.31- 2022.7.30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其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因子	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2021.7.16- 2022.7.15
				低浓度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2022.3.8- 2023.3.7
2	TVO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0.001~0.01 mg/m ³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2021.6.29- 2022.6.2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	2021.7.31- 2022.7.30

表 2-3 噪声检测方法及其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因子	方法名称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2021.8.19-2022.8.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1.7.6-2022.7.5
			风速仪 PLC16025	2021.10.30-2022.10.29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1.10.30-2022.10.29

3、检测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本次检测对检测的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 (1)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持证上岗；
- (2)严格按照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检测频次，检测必须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4)为保证检测质量，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检测所用的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

(6)样品运输防止交叉污染，保证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完成；

(7)本次检测过程质控措施主要有：采样前后对多功能声级计校准，废气样品采用空白超低采样头、空白滤膜进行质控，质控结果见表 3-1~表 3-2；

(8)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

表 3-1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单位：dB(A)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测量	置信范围	评价
噪声	2022年5月16日昼间	93.8	93.9	测量前后校准值的 差值 $\leq\pm 0.5\text{dB(A)}$	合格
	2022年5月16日夜間	93.8	93.9		合格
	2022年5月17日昼间	93.8	93.7		合格
	2022年5月17日夜間	93.8	93.9		合格

表 3-2 废气质控结果表

序号	质控方式	单位	采样前称重质量	采样后恒重质量	偏差	评价
1	空白超低采样头	g	11.20365	11.20368	0.0003	合格
2	空白滤膜	g	0.4487	0.4491	0.0004	合格

4、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见表 4-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3，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4。

表 4-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2年5月16日	9~24	88.40	2.4	西
2022年5月17日	9~28	88.20	2.6	西北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2022年5月16日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颗粒物	第1次	0.100	0.160	0.260	0.400	0.5	达标
	第2次	0.143	0.205	0.225	0.389		
	第3次	0.124	0.186	0.248	0.372		
TVOC	第1次	0.0063	0.0068	0.0078	0.0080	20	达标
	第2次	0.0064	0.0075	0.0074	0.0084		
	第3次	0.0062	0.0073	0.0072	0.0081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2022年5月17日					

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改造验收项目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颗粒物	第1次	0.121	0.221	0.282	0.382	0.5	达标
	第2次	0.143	0.246	0.267	0.410		
	第3次	0.167	0.208	0.313	0.438		
TVOC	第1次	0.0061	0.0075	0.0077	0.0083	20	达标
	第2次	0.0065	0.0077	0.0078	0.0082		
	第3次	0.0063	0.0073	0.0076	0.0083		

备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3 无组织排放限值，TVOC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2022年5月16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排气筒出口 5#	标干流量	m ³ /h	2180	2331	2290	-	-
	氧含量	%	7.5	8.3	8.5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4.0	13.4	11.2	-	-
	颗粒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³	18.7	19.0	16.1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1	0.026	-	-
	TVOC 实测浓度	mg/m ³	0.125	0.147	0.138	-	-
	TVOC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³	0.167	0.208	0.199	80	达标
	TVOC 排放速率	kg/h	2.7×10 ⁻⁴	3.4×10 ⁻⁴	3.2×10 ⁻⁴	-	-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2022年5月1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排气筒出口 5#	标干流量	m ³ /h	2257	2151	2011	-	-
	氧含量	%	8.0	8.5	9.1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3.9	10.3	11.3	-	-
	颗粒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³	19.2	14.8	17.1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2	0.023	-	-
	TVOC 实测浓度	mg/m ³	0.137	0.154	0.180	-	-
	TVOC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³	0.190	0.222	0.272	80	达标
	TVOC 排放速率	kg/h	3.1×10 ⁻⁴	3.3×10 ⁻⁴	3.6×10 ⁻⁴	-	-

备注：排气筒高度：15m，有组织废气 TVOC、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5月17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东侧 1#	58	47	57	48
	厂界西侧 2#	54	46	53	46
	厂界南侧 3#	53	45	54	45
	厂界北侧 4#	55	45	54	46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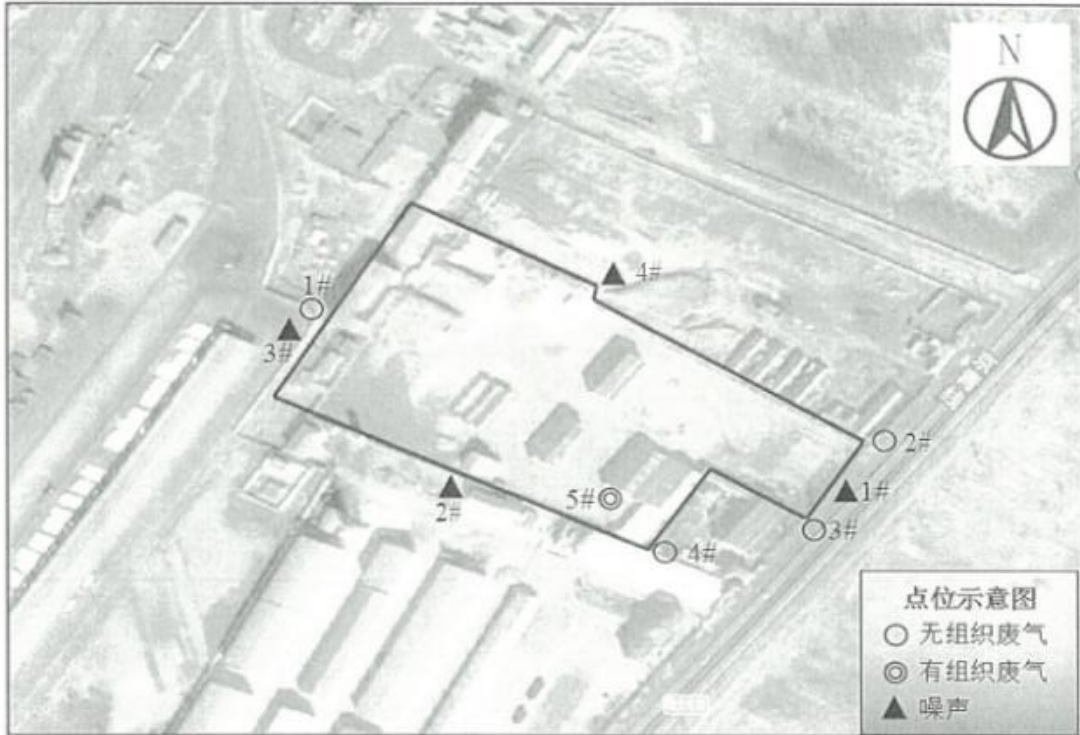
5、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 1#-4#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TVOC 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检测期间: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 5#检测因子 TVOC、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检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6、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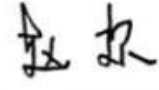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编写人: 樊阿
审核人: 孙海燕

签发人: 王明芳
签发日期: 2022.5.2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0710630023A
负责人	周红阳	联系电话	17711890815
联系人	康 宇	联系电话	1809524962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石嘴山市惠农区火车站街道 地理坐标：北纬 39° 15'46.304"，东经 106° 43'46.763"		
预案名称	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p>			
预案签署人	周红阳	报送时间	2023年4月22日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年4月27日收讫，经形式审核，文件齐全，予以 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4月27日 </p>		
<p>备案编号</p>	<p>6940205-2023-021-L</p>		
<p>报送单位</p>	<p>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废原料桶处置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宁夏利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厂区的废原料桶以 5 元/个卖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达成如下条款：

1. 甲方厂区内内的所有原料废桶由乙方清运出厂区作妥善处理。
2.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如给甲方环境造成破坏，乙方应当恢复原状。
3.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
4. 原料废桶积攒到一定数量后，每次由甲方保管员和乙方人员现场边装边点数，装车完毕后，由甲方开具发货清单乙方付现金后出厂。
5.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截止至二零二二年 月 日。

甲方：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宁夏利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李建国

乙方代表：蒋磊

联系电话：13995305178

联系电话：18209624666 1509522888

2022. 4. 1